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玠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6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棕色乾燥植物壹包（驗餘淨重5.91公克）、吸食器壹組及研磨器壹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玠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6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期滿，所查扣之棕色乾燥植物1包（驗餘淨重5.91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及研磨器1個（112年度毒保字第30號、保管字第431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鑑定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大麻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四氫大麻酚、大麻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為警查扣之棕色乾燥植物1包（驗餘淨重5.91公

01 克)、吸食器1組及研磨器1個，經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四
02 氫大麻酚、大麻成分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
03 北市鑑毒字第15號鑑定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
04 112年1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。
05 而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06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
07 3年11月2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亦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
08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
09 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；而盛裝或沾有上開毒品之包裝
10 袋、吸食器及研磨器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
11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八庭法官 李世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丁梅珍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